

证券代码：000906

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

公告编号：2025-73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10月15日（周三）上午11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袁仁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，代表股份353,828,0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5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25,778,8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0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，代表股份28,049,1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25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2,428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43%；反对1,390,9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1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,769,3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299%；反对1,390,9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378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叶子菁、高晗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6日